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内设机构.....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件）.....	14
1、表一、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2、表二、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表三、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4、表四、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表五、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表六、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表七、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表八、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表九、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10、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1、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人员基本情况表	
12、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人员基本情况表	
13、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预算收支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5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情况.....	5
六、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情况说明.....	5
七、政府采购情况.....	5
八、绩效管理情况.....	5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十、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忻州市地震工作机构成立于 1975 年，2019 年机构改革更名为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是市应急管理局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接受山西省地震局业务指导，为公益一类。编制 16 名，实有 20 人。

一、本部门职责

市防震减灾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地震行业标准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防震减灾决策部署。

（二）参与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为国土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提出防震减灾建议。

（三）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和预警台网建设维护工作。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环境。

（四）承担全市震情跟踪和地震预测工作，组织地震宏观异常落实，参与区域性地震联防工作，组织全市震情会商，提出地震预测意见。承担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

(五) 承担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地质构造研究等震害防御基础工作。

(六) 承担震情信息报送、地震现场震情监测等工作，协助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七)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震情监测科、震灾防御科、地震观测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为独立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件）

1、表一、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表二、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表三、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表四、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表五、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表

6、表六、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表七、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表八、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表九、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0、表十、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预算收支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 312.37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8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2.3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21 万元，减少率为 2.26%，主要原因：本年度调走两名职工，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十二字”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精简一般性支出，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低效支出。

1、2022 年基本支出 256.97 元，比 2021 年减少 12.61 万元，主要原因为调走两名职工，相应基本支出减少，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共经费定额标准核定，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9 万元。

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46.3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2、2022 年项目支出 5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4 万元，原因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放在了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与 2021 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 0.3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4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为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调整为项目经费，本年度调走两名职工，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

行目标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属于其他运转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 个，一是防震减灾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二是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 万元。以下是项目支出目标情况：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警、震情跟踪、震害防御、防震减灾宣传等工作；中心有 4 个职能科室、1 个防震减灾科普馆、1 个监测中心、2 个地震观测台站；此项目经费用于保障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劳务派遣和临时用工人员工资等的费用支出，提升我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函【2009】）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一章第四条、第四章规定；市财政本级预算收入万分之三至五。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地震监测预警、震灾预防、宣传教育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防震减灾中心机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办公室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计划、科学规划、分布实施、有序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保障地震监测预警工作、震害防御工作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二是项目经费要注重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做到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三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防震减灾50万元，用于抗震减灾培训，计划1场、50人左右，保障专业人员抗震信息的及时更新。				2022年防震减灾经费50万元，用于抗震减灾培训宣传，计划1场、50人左右，保障专业人员抗震信息的及时更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涉及支出类别	≤21类	数量指标	经费涉及支出类别	≤21类
		质量指标	支付的合规合法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的合规合法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经费计划支出总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计划支出总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震信息的及时更新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震信息的及时更新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市民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派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的补助经费（生活补助及交通补助）。			
立项依据	驻村工作队员和驻村第一书记，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忻财行【2014】28 号）、（忻政发【2017】28 号）补助每人每年 15000 元、（忻财行【2019】87 号）的规定，交通补助每人每年 3000 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方便驻村帮扶干部工作生活，充分发挥帮扶队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了解队员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统一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开展体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驻村干部的补助落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了解队员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统一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开展体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驻村干部的补助落实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方便驻村帮扶干部工作生活，充分发挥帮扶队伍的作用。				为方便驻村帮扶干部工作生活，充分发挥帮扶队伍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 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下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下达	100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54000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5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	≥100 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	≥1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提高 1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提高 100 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全村环境整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村环境整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1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100 人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改革后，市政府委托我局代管一辆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998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表一、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表二、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表三、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表四、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表五、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表六、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表七、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表八、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表九、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0、表十、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